澄清公告

1. 原招标需求中第14页里的第十条“本工程施工合同除工程数量和清单缺项项目按实调整、遇不可抗力因素、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变更(由投标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)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，不作任何调整。”更正为“本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量和清单缺项项目可按实调整；遇不可抗力因素、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变更(由投标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)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可按实调整，其余不作调整。”

2. 原招标需求中第14页里的第十二条“投标报价须按照《上海公路养护经费定额》进行报价。”更正为“投标报价须按照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（2016）、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、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、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及其他相关专业预算定额进行报价。”

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7日